附件一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一章 综合测评的构成和权重**

**第一条** 综合测评（S）分为学业成绩（A）、日常表现（B）、实践创新（C）和文体活动（D），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测评总评成绩S=A×0.8+B×0.1+C×0.06+D×0.04

1. 学业成绩（A）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二）日常表现评分（B）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行为规范表现评分（B2）、社会工作加分（B3）、宿舍卫生加分（B4）、社会实践加分（B5）、志愿服务加分（B6）。

B=B1+B2+B3+B4+B5+B6

（三）实践创新评分（C）包括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参与分（C1）、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获奖分（C2）。

C=C1+C2

（四）文体活动评分（D）包括体质测试评分（D1）、体育活动加分（D2）、文艺活动加分（D3）。

D=D1+D2+D3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二条** 学业成绩（A）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某门课程学分

：某门课程成绩

：课程序数（i=1,2,3……）

注：通识选修课和实验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列。

**第三条** 日常表现评分（B）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分（B1，0≤B1≤30），由学生所在班级组织实施。主要观测日常学习生活中的以下表现：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强；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该项包括学生互评和班主任评价，分别占比60%、40%。按照合计得分情况，排名前20%的记30分， 21%—80%的记26分，后20%的记22分。

（二）遵纪守法表现评分（B2，0≤B2≤20），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执行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情况进行评定。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学院指定教育教学活动的，一次扣5分；因迟到、早退、旷课，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损坏公物等原因被学院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因打架斗殴、考试作弊、扰乱学校秩序等原因被学校纪律处分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B2记0分，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三）社会工作表现评分（B3，0≤B3≤20），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组织实施。在班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根据岗位及工作成果、考评结果给予加分，最终加分=基础分×正副职系数×考评系数。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的，基础分为12分，担任其它班团干部的，基础分为8分；在学生党支部担任书记的，基础分为15分，担任支部委员的，基础分为10分；在学院及以上团学组织（团委、学生会、学习型社团、理论社团等）担任主席或同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20分，担任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基础分为15分。

上述工作岗位正职的系数为1，副职的系数为0.8。

考评工作由本人所在集体组织开展，并报辅导员、指导教师审核，即班团干部由全班同学打分，党员干部由全体党员打分，团学组织干部由本组织全体成员打分。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前30%的，考评系数分为1；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30%-80%的，考评系数为0.8；考评结果在集体排名后20%的，考评系数为0.5，并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督促改正，下一次考评仍结果在集体排名后20%的，考评系数记为0，并免去该生职务。

集体被院级以上单位评为优秀组织的（如先进班级体、先进党支部、优秀学生组织等），该集体全体学生干部考评分均为1。

辅导员可对加分结果进行±5分调整。

原则上兴趣类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隶属关系不在自动化学院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需向辅导员领取《关于为自动化学院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打分的函》，交由指导教师填写后签字盖章，并由辅导员根据同年级其他干部加分情况酌情给分。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四）宿舍卫生评分（B4，0≤B4≤10），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宿舍卫生情况、遵守宿舍作息和管理制度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定，基准分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平均分乘以0.1。

无故晚归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在宿舍违反规定玩电脑游戏、使用违禁电器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

评为学院级及以上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加3分。

B4小于6分的，宿舍全体成员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五）社会实践加分（B5，0≤B5≤10），由学院学生团委组织实施，考察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加分情况及获奖情况。

参与一项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可获得3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学院级表彰加3分，获学校级表彰加5分，获北京市及以上表彰加7分。

第一学期与第二学期间参与的寒假社会实践，参与分加在第二学期测评中，获奖分加在第三学期测评中；第二学期与第三学期间参与的暑假社会实践，参与分加在第三学期测评中，获奖分加在第四学期测评中。以此类推。

（六）志愿服务加分（B6，0≤B6≤10），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实施。在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中，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长认定，每1小时加0.5分。获得学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等），一次加3分。

**第四条** 实践创新评分（C）

（一）实践创新参与分（C1，0≤C1≤30），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组织实施。参与一次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并完成项目加15分，未完成但取得阶段性成果加10分，无成果但考勤合格加5分，考勤不合格不加分。

多次参与加分可累加。

科技创新活动认定情况见附表1、附表2。

（二）实践创新获奖分（C2，0≤C2≤70），由学院大学生科技协会组织实施。

科技创新获奖加分=级别分数×名次系数×参与系数。

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表3。

若为个人获奖，参与系数为1；若为团队获奖，组长参与系数为1，组员参与系数见表2。

多次获奖加分可累加。

**第五条** 文体活动评分（D）

（一）体质测试评分（D1，0≤D1≤2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基准分为20分，未通过的（因生理原因未通过或免测的除外）记为0分；未按学院、学校要求参加早操等活动的，每缺勤一次扣5分。C1为0分的，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二）体育活动加分（D2，0≤D2≤4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参加学院及以上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等体育活动，一次加5分。

参加学院级运动会等赛事，获得三等奖（或前6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或前8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三）文艺活动加分（D3，0≤D3≤40），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参加学院级以上各类艺术节、文艺汇演、文艺晚会、深秋歌会等艺术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5分；参加各类文化素质讲座、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棋类比赛等文化活动的，一次加5分。

部分有海选的项目如深秋歌会等，视情况确定海选加分。

参加院级文艺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或前6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比赛，获得三等奖（或前8名）及以上的，一次加15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自动化学院

2017年5月

附表1：

学科竞赛认定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级别 |
| 1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际级 |
| 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 |
| 3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国家级 |
| 4 |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竞赛 | 国家级 |
| 5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国家级 |
| 6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国家级 |
| 7 |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北京赛区） | 国家级 |
| 8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北京赛区） | 省部级 |
| 9 | 北京市数学竞赛 | 省部级 |
| 10 | 全国部分高校大学生物理竞赛（北京赛区） | 省部级 |
| 11 |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省部级 |
| 12 |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 省部级 |
| 13 |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省部级 |
| 14 |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省部级 |
| 15 |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校级 |
| 16 |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 校级 |
| 17 |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知识竞赛 | 校级 |
| 18 | 北京理工大学英语演讲比赛 | 校级 |
| 19 |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校级 |

注：相关国家级、省部级竞赛校内选拔赛按校级赛事认定。

附表2：

科技创新活动认定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级别 |
| 1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 2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3 | ACM/ICPC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 4 |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 国家级 |
| 5 |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汽车竞赛 | 国家级 |
| 6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 国家级 |
| 7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 8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9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10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 国家级 |
| 11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 | 国家级 |
| 12 |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国家级 |
| 13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 14 |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 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国家级 |
| 16 | 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 | 国家级 |
| 17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级 |
| 18 | 首都高校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省部级 |
| 19 | 北京市电子设计竞赛 | 省部级 |
| 20 |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省部级 |
| 21 | 北京理工大学智能控制竞赛 | 校级 |
| 22 | 北京理工大学结构设计大赛 | 校级 |
| 23 | 北京理工大学“华瑞世纪”程序设计大赛 | 校级 |
| 24 |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 | 校级 |

注：相关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活动校内选拔赛按校级赛事认定。

附表3：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奖级别分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部级 | 校级 | 学院级 |
| 级别分数 | 40 | 30 | 20 | 15 |

各类获奖名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一等奖  （第一名） | 二等奖  （第二三名） |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 优秀奖  个性化奖项 |
| 名次系数 | 1 | 0.8 | 0.6 | 0.4 |

团队获奖参与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排序 | 第1作者 | 第2作者 | 第3作者 | 第4作者 |
| 参与系数 | 1 | 0.9 | 0.8 | 0.7 |
| 成员排序 | 第5作者 | 第6作者 | 第7作者 | 第8作者 |
| 参与系数 | 0.6 | 0.5 | 0.5 | 0.5 |